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普通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00,004,000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5,391,162,483 股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391,162,483股，該等5,391,162,483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僅供識別